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23年度年报审计预审问题、内控缺陷及风险问题、后续安排及关注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PPP项目投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会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